

中共西安医学院委员会文件

西医党发〔2019〕11号

中共西安医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附属医院党委：

为了进一步规范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按照中省纪委和省纪委驻教育厅纪检组的有关要求，学校制定了《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西安医学院委员会

2019年1月17日



抄送：校党委委员

西安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1月18日印发

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关于印发〈中共陕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的暂行规定〉的通知》（陕纪办发〔2017〕19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风廉政意见回复主要内容是有关干部的党风廉政情况，并提出对其使用或处理的意见建议。

第三条 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应当严格遵守组织人事纪律和保密纪律，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原则。

第四条 党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纪委出具对其党风廉政情况的回复意见。

- （一）拟提拔处级职务的；
- （二）处级干部提拔职务或提高职级的；
- （三）处级干部任职试用期满拟正式任职的；
- （四）对拟表彰奖励或授予荣誉称号的有关单位和个人；
- （五）其他需要听取校纪委意见的。

第五条 各党总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具对其党风廉政情况的回复意见。

- （一）拟提拔科级职务的；
- （二）科级干部提拔职务或提高职级的；
- （三）科级干部任职试用期满拟正式任职的；

(四)对拟表彰奖励或授予荣誉称号的有关单位和个人;

(五)其他需要听取党总支意见的。

第六条 纪委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纪委办公室负责接收校党委或其他单位发来的关于出具党风廉政情况回复意见的函件,报纪委书记审签。

(二)根据回复意见通知或函件涉及的名单或事项,纪委办公室对信访举报、问题线索、查核办理、党政纪处分等情况进行认真比对核实,经综合研判后,提出回复意见的建议,并报纪委书记审签。

(三)经纪委书记审签后,纪委办公室以书面意见形式报告校党委或回复来函单位。

第七条 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按照以下八种回复格式办理:

(一)“没有收到来信、举报。”

(二)“收到来信、举报,但线索过于笼统,不具备可查性。”(这种情况需回复来信反映的具体问题,可建议不影响提拔或调整使用)。

(三)“收到来信、举报,有可查性但目前未查。”(这种情况应经校纪委集体研究,决定是否可查;如决定查,待查清问题后再作答复)。

(四)“收到来信、举报,正在就反映问题进行核查。”(这种情况可建议暂缓提拔使用,待查清问题后再作答复)。

(五)“收到来信、举报,经核查未发现问题或反映问题失

实。”（这种情况需回复来信反映具体问题和核查相关报告，可建议不影响提拔使用）。

（六）“收到来信、举报，经核查问题或部分问题属实，但不严重。”（这种情况需回复来信反映具体问题和核查相关报告，可提出对其提拔使用不持异议）。

（七）“收到来信、举报，经核查确有问题。”（这种情况需回复来信反映具体问题和查处情况，可建议对其不宜使用）。

（八）“收到来信、举报，经核查有严重问题。”（这种情况需回复来信反映具体问题和查处情况，可建议所列干部不适合担任现职，并明确提出对其进行组织处理建议）。

第八条 党委应当在考察、表彰对象建议人选确定后，及时征求纪委意见。

第九条 各党总支部在收到纪委发出的关于出具党风廉政情况回复意见的函件后，也应按照以上八种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向校纪委回复意见。

第十条 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坚决防止不按程序办理或回复意见结果失真问题的发生。对营私舞弊、弄虚作假、失密泄密等行为，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